

# 黄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文件

黄港行文〔2021〕6号

签发人：张恩强

## 关于2020年度黄石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罗桥物流工业园(物流园区、物流企业)、市物流协会:

为贯彻落实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黄石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黄政发〔2016〕9号)精神,依据《关于加快黄石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要求(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上文件均可在黄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现将黄石市现代物流及航运服务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黄石市城区、市经济开发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罗桥物流工业园范围内注册的、依法经营、诚信纳税、财务管理健全的现代物流（含航运、邮政快递）企业。

## 二、申报程序

（一）各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物流工业园、罗桥物流工业园区根据《实施细则》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各城区（相关物流园区、物流企业）根据申报条件初审合格后交由黄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受理。

（三）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复审合格后，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复审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社会公示。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提出奖补企业推荐名单和金额，在“黄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官方网站”予以公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有异议的在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书面说明，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存有异议的部分进一步核实，核实结果与异议一致的，将核实结果反馈申报企业；核实结果与异议不一致的，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按照核实后结果重新公示7天，再报市政府批准，并按程序予以兑现奖补资金。

## 三、申报注意事项

### （一）申报时间

各相关企业材料申报，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逾期将不予受理。

### （二）材料形式



企业材料提供书面版（装订成册）三套，统一报送申报受理部门。

（三）对于无效申请和经评审未获奖项目将不予通知，申报资料不予退回。

（四）申报联系人：

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政策法规科，何娟；

联系电话：0714-6303315。

黄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2020年3月11日

---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

---

黄石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